

证券代码：837883

证券简称：聚通达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张玥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公司陕西优享加能源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注册地为陕西省西安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张玥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30%以上。”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28,214,968.83 元，期末净资产为 65,785,690.55 元。期末净资产额 50%为 32,892,845.28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为 38,464,490.65 元。因此，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重组办法》规定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陕西优享加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除需办理相应工商登记外，无需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主要利用公司原有的云计算及互联网技术，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移动互联网增值和营销服务的同时，通过扩大奖励促销产品品类，以期进一步开拓区域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对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战略规划的实施有积极影响。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张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控股。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优享加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陕西省西安市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易制毒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现金	认缴	60%
张玥	400,000	现金	认缴	4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张玥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公司陕西优享加能源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注册地为陕西省西安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张玥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拟在陕西省西安市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为了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以期进一步开拓区域市场，扩大市场份额，以期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并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管理难度。公司会进一步培养和充实业务领域的专业人员，提高内控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的业务发展领域，作为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提高公司业务收入和总体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预计起到积极的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71

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